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，代表股份76,367,5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7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5,044,2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35.0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，代表股份1,323,2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，代表股份1,323,2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2人，代表股份1,323,2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00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6%；反对135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3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6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47%；反对 13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626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2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214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3%；反对121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；弃权3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9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4149%；反对121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046%；弃权3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0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020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0%；反对316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50%；弃权3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75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7392%；反对316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483%；弃权3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24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